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舉行
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

黃竹坑道近業勤街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2. 路政署代表就上述工程諮詢各委員。路政署在 2010 年年初，聘請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就黃竹坑道近業勤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4）擬建的升降機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招標，年底開始動工，整項工程需時約 18 個月。

3. 路政署建議於行人天橋兩端各設置一部升降機，其中一部升降機將置於甄沾記大廈及維他大廈之間的小巷，而另一部則置於啓時香港仔中心側。該署表示，設置於甄沾記大廈及維他大廈之間的升降機將會影響附近一棵樹木（白千層），因此需要移植該樹。升降機的設計將以鋼結構架為主，三面安裝玻璃作外牆，一面以混凝土建造外牆。

4. 有委員擔心現時升降機的設計透明度不足，或會妨礙晚間監察升降機內的情況，因此關注升降機啓用後的治安問題。另有委員指出，業勤街和黃竹坑道現時的交通已非常繁忙，工程車輛停泊在該條道路起卸物料或清理廢物會阻塞交通。他們提醒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應避免在黃竹坑道起卸物料；如確實有需要在該處停泊工程車輛，亦應盡量安排在不繁忙時段。

5. 路政署代表回覆表示，鑑於各委員對升降機使用者安全的關注，現

建議在該混凝土外牆加設玻璃窗口，以增加升降機的透明度。此外，承建商亦會盡量利用業勤街起卸工程物料，即使有時需要在黃竹坑道停泊工程車輛，路政署也承諾會安排有關工序於晚間非繁忙時段進行，以減低對黃竹坑道交通的影響。

6. 委員會期望路政署能盡快展開工程，並提醒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在施工期間，應就遷樹的問題和臨時交通安排與附近商戶及居民多作溝通，以減低工程對區內市民的影響。

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 - 南風道／深水灣道的優先讓路口改建為迴旋處建議

7. 運輸署代表就將南風道／深水灣道的優先讓路口臨時改建為迴旋處的工程資料及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委員會。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運輸署擬將該優先讓路口改建成迴旋處，以方便通宵停泊在南風道的巴士於早上時間調派至南區服務，有關建議讓巴士無須在早上駛經附近的住宅區到黃泥涌峽道的迴旋處調頭，減低巴士在南風道停泊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8. 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希望能藉此減低巴士在南風道通宵停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們又認為，迴旋處的設置能方便各類車輛調頭往南區，其運作應較讓路口靈活，建議署方應考慮將臨時迴旋處改為永久設施，以避免該處的工程一改再改。另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在迴旋處較前的位置增設交通標誌或減速指示牌，提示駕駛者在駛至迴旋處前減慢車速，並提醒相關部門應盡量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有關工程，避免影響該處的交通。

9. 運輸署代表回覆表示，為確保迴旋處的安全性，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按永久迴旋處的設計和建造標準，建設該臨時迴旋處。為減少建造期間對居民造成不便，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承建商亦會維持現有的行車線數目，故預計工程對現場交通的影響輕微。運輸署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完工後檢討該臨時迴旋處的運作，並按迴旋處運作期間的交通情況、意外數字及市民意見等因素，研究會否將該迴旋處提升為永久設施。

10. 路政署代表回覆表示，現正進行地下管線的礮探工程，以確定該路段的地下公共設施的數量，並會擬訂地下公共設施的遷移工程及建造迴旋

處的詳細設計。待完成有關工序後，路政署會隨即動工，以盡量縮短工程的時間。

11.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項工程，並提醒署方應加快工程的進度，留意在迴旋處建造期間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此外，委員會亦要求運輸署日後就應否將該迴旋處提升為永久設施再行諮詢區議會。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專營權部分為城巴及新巴服務情況作中期檢討

12.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指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所載有關專營權的規定，城巴及新世界巴士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0 年作中期檢討。巴士公司在過往申請延續專營權時，曾定下多個確實的目標，承諾提升巴士服務。他希望能根據巴士公司所訂的目標，檢討南區的巴士服務和就延續專營權的條款提出意見，使兩巴的服務更切合南區的需要。

13.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為城巴安裝報站系統的承辦商在 2009 年年中清盤，以致安裝進度受到延誤。城巴會重新招標，預計可於 2011 年內完成安裝報站系統。另外，全港共有四個巴士總站已安裝液晶體顯示屏，包括南區的華富（南）巴士總站及赤柱巴士總站，為候車乘客提供巴士路線資訊。巴士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巴士總站（如利東邨巴士總站）增設液晶體顯示屏。現時運輸署每年亦會就專利巴士的服務或投訴等事宜向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提交報告，以檢討各間巴士公司的服務。

14. 部分委員關注巴士安裝報站系統的進度並要求運輸署明確交代報站系統的確實運作時間。另有委員認為，現時巴士路線轉乘優惠計劃的成效並不理想，建議署方日後在考慮延續巴士專營權的申請時，應加入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轉乘計劃的條款。

15. 運輸署代表回覆指，巴士公司預計於 2011 年第一季內完成巴士報站系統的安裝工作，現時約有 20 部新車已安裝有關系統和進行測試。此外，長遠而言，巴士公司會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研究如何提升現有八達通的裝置系統及容量，以容納更多轉乘計劃。

16. 委員會期望運輸署向交諮會轉達各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考慮日後將有關意見納入延續巴士專營權的條款中。

要求加強監察路面鋪設鋼板或膠板之工程安全

17.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他指出，在本年 5 月 20 日，黃竹坑道因水務工程鋪設的鋼板彈起而引致交通意外，顯示在路面鋪設鋼板或膠板對道路使用者構成一定危險。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正視問題，加強監察此類鋼板或膠板的鋪設工作，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18. 水務署代表向當日在意外中受傷或受影響的市民致歉。水務署在過去一年接獲有關鋼板的投訴共 11 宗，當中主要是投訴鋼板擺放不平或引起噪音等。水務署在黃竹坑道意外發生後已作出跟進調查，並要求駐工地工程人員及承建商採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意外，例如焊接鋼板以進一步穩固鋼板。

19. 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定期派出巡查隊抽查各區的掘地工地，審核是否符合「挖路准許證」的規定，例如設置適當的警告燈、交通標誌及防護設施等。此外，路政署亦會要求各承建商須符合圖則 H6135 內有關在壕坑上鋪設鋼板的標準規定。在發生是次意外後，路政署已着手檢討上述圖則的標準。

20.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港島交通意外調查組現正調查該宗意外，暫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21. 有委員指今年雨季持續，多次出現豪雨情況，容易導致水土流失，削弱了路面鋼板的承托力。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未雨綢繆，在雨季前做好準備，加強鋼板的焊接工作，亦有委員希望了解水務署就各個鋪設有鋼板的掘路工地和壕坑所進行的巡查工作，以及在巡查時向駐地盤工程人員發出的指引及運作守則。

22. 水務署代表回覆指，水務署委託的顧問公司會按既定的監察機制和守則，定期巡查工地，並會盡量安排在雨後巡查工地。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即時要求承建商跟進，並會向前線督察或駐地盤工程師報告。水務署除根據路政署的圖則及指引臨時鋪設鋼板外，承建商亦會自行聘請工程師，根據各施工位置的實際路面情況（如車流或車速等），設計鋼板或研

究是否須加厚鋼板，並會盡量在可行情況下鋪設臨時路面，減少使用鋼板，減低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23. 路政署代表表示，會規定承建商在進行路面開挖工程時必須申請「挖路准許證」，並須根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及路政署發出的圖則鋪設鋼板或臨時路面，以符合安全標準。在有關的意外調查報告完成後，路政署會針對意外的主因，檢討現有圖則的設計標準。

24. 委員會關注在南區區內鋪設鋼板的情況。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項目展開，區內會有更多位置需要鋪設鋼板或膠板，委員會期望路政署能加強監察，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的情況）

25.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徵詢意見

2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